

#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兴住建函〔2022〕93号

##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建筑领域“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全国“五一”假期安全防范暨重点地区地震灾害应对准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张吉福常务副省长讲话精神，落实张广勇市长在市政府安委会第二季度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上讲话的精神，根据省厅安委办《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晋建安办函〔2022〕23号）和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在2022年“五一”期间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吕安办发电〔2022〕9号）和吕建安办《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住建领域“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吕建安办函〔2022〕5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全县住建领域“五一”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节日安全生产工作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把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为抓手，紧密结合节日特点，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保持高度警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狠抓落实。强化督促企业主体落实责任，节日期间，企业负责人和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要在岗在位，看住盯紧重大危险源，持续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和措施传导到基层、落实到一线。

## 二、紧盯关键行业领域安全管控

**(一) 建筑施工安全。**按照《吕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危大工程”为重点，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精准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压实工程参建主体及从业人员责任，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水平。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五一”期间人员管控，坚决消除疫情反弹风险隐患。节日期间原则上不得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确需开展的必须升级管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要亲自在现场组织。

**(二) 物业服务安全。**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对

所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消防设施运营正常。物业服务企业要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楼道内禁止堆放可燃物等。电动自行车要实行集中停放和充电管理。

**(三) 城乡房屋安全。**局属各单位、各相关部门，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要建立直管公房安全日常巡检维护制度，加强直管公房安全隐患整治，组织专业人员限期对辖区内的直管公房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和险情解危，并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加强动态监管。要按照《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加大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重点检查排查是否有遗漏、是否按要求完成鉴定、是否按要求开展整治，查实查细，不留死角。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工作要求

1.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五一”期间安全检查工作，督促行业企业和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督促彻底整改到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敢于“亮剑”，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及人员依法进行惩处，确保节日期间辖区内安全稳定。

2.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要将此文件传达到辖区所有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五一”期间安全检查工作，要求从5月1日起每日中午12时前将前一日督

导检查情况汇总《问题隐患整改“四个清单”汇总表》上报安全站。5月4日12时前报送假期阶段汇总情况，5月10日前将“五一”期间安全检查书面总结报送至安全站。

3.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对检查组要加强管理，压实压紧疫情防控纪律，强化责任落实，坚守责任担当，对工作不认真、不担当、不尽责、不守规矩的行为一经发现从重处理。检查期间，要轻车简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纪律、廉政纪律。安全站根据各检查组开展情况，适时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专项督查检查，检查结果全市通报。

4.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等制度，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密切关注生产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信息，遇有突发情况要按程序和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同时加强舆情监测监控，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负面炒作，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问题隐患整改“四个清单”汇总表

